

# 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文件

贵理工发规〔2016〕10号

---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理工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更好地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高我校高等教育质量、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贵州理工学院学科—专业—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贵理工专纪〔2016〕13号）精神，2016年我校将按照“扶需”的发展战略，扶持“大数据科学与技术”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依据目前学校大数据领导小组的组织模式推进；按照“扶特”的发展战略，扶持“航空航天与装备智能制造”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由副校长宋建波、校长助理沈建新负责；按照“扶强”的发展战略，扶持“新材料开发与利用”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由副校长梁杰负责。经研究，决定开展上述3个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填写及论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构成**

学科群是学科之间联系比较密切、功能上相互关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多个学科的集群。优势特色学科群是立体化整合高校学科建设成果的必然结果，由特色学科、重点学科、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等构成，各要素间具有立体结构层次。其中：优势或特色学科（一级学科）是拳头，对优势特色学科群具有塑造、引领和决定作用；重点学科（一级学科）是主干，对优势特色学科群具有支撑、辐射和纽带作用；基础学科（一级学科）是根基，对优势特色学科群具有铺垫、升华与巩固作用；交叉学科是突破，贯穿于特色学科、重点学科和基础学科之中，对优势特色学科群具有创新、优化和拓展作用。

申报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时，原则上以学校的 1 个优势或特色学科（一级学科）为拳头学科，以一个重点学科（一级学科）为主干学科，以 2 个相互关联的一级学科为支撑学科，以一个以上一级学科为基础学科，并把它打包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系统建设。优势特色学科群名称由学校自定（如大数据科学与技术、高密度科学与工程计算、新材料开发与利用、新能源开发与利用、航空航天与装备智能制造、食品科学与制药工程等学科群）。

## **二、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的战略和任务**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个发展”理念的要求，坚持“学科—专业—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以科学研究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使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在学校建设中得到科学合理的整合，为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推动建设“特色鲜明的合格本

科院校”、“西部有影响的理工大学”和“西部一流、人民满意的高水平理工大学”的步伐。

以国际学术前沿、国家战略需求、贵州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学校发展与社会需求的关系，统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与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的关系，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出、鼓励交叉”的原则，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依托、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团队建设为核心”的建设理念，构建“学科—专业—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体系，大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创新能力，为创建区域一流学科和区域一流大学提供支撑，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做出贡献。

### **三、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管理机制**

1. 我校学科—专业—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实行学科群召集（负责）人负责制，由主干一级学科带头人担任学科群召集（负责）人，校长与学科群召集（负责）人签订《贵州理工学院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任务书》。

3.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管理和考核办法，按照《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贵理工发〔2014〕50号）执行。

4.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召集（负责）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学科方向中青年学术骨干的遴选与考核，按照《贵州理工学院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贵理工发〔2014〕137号）执行。

#### 四、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

1.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是我校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原则，经反复论证后，拟在“十三五”期间整合全校力量打造的学科建设项目，是我校的品牌和特色。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我校现有师资和实验条件，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书。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2. 申报的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内容，必须符合我校“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方向明确、特色鲜明，教学科研条件较好，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队伍水平较高，科研能力与水平较强，科研项目及成果较多，社会影响较广，同时体现“学科—专业—平台—团队一体化”建设思路。

4. 申报的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统一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由牵头申报单位组织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论证后，再向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提交申报书。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邀请校外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学校批准。

5.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召集（负责）人、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学科方向中青年学术骨干同时填写《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术带头人申报表》（附件2），遴选条件与考核办法按照《贵州理工学院学科群召集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贵理工发〔2014〕137号）执行。

5. 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必须结合学科群构成学科的特点和研究内容的主攻方向，通过组建跨学科学术团队、跨学科科研平台等开展多学科研究，以优化学科结构，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

又、融合与渗透，营造适宜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衍生的良好氛围，增强开展学科前沿研究和科技创新的能力，实现学科资源的配置优化，发挥资源使用的最大效率，为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6. 以上申报材料务必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将纸质文本(经牵头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联系人：罗波；办公室：行政楼 327 室；电话：0851-88211082；邮箱：2584618656@qq.com。

7. 列入《贵州理工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的另外 3 个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新能源开发与利用、高密度科学与工程计算、食品科学与制药工程)，可组织全校力量填写《贵州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和《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术带头人申报表》，学校按程序论证通过后列入 2017 年建设计划。

- 附件：1. 贵州理工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2. 贵州理工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术带头人申报表

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

2016 年 6 月 6 日